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濱江

本公司是否宣派股息最終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即使董事會決定建議並宣派股息，派付股息的形式、頻率及金額最終亦取決於上文所披露因素及其他影響本公司的因素。

董事會會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在其認為合適及必要時可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 或更改股息政策，本公司概不保證會於任何特定期間建議或宣派任何特定金額的股息。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濱江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立東

中國，杭州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立東先生及鍾若琴女士；非執行董事莫建華先生及蔡鑫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建剛先生、李坤軍先生及蔡海靜女士。